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单取消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1284530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可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。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，但被保险人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，保险费将根据日比例收取已生效部分保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费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